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莊秀梅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6285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chm0802@mohw.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119600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專業服務目標紀錄內容簡化及指導家屬能固定一案，請協助轉知所轄照管中心、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及專業服務提供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長照專業服務係以自我照顧為目標，透過專業人員指導家屬及照顧者，協助個案在日常生活中實際演練，增進失能者日常生活獨立自主功能，是以在評估服務介入之前，應先瞭解個案(或家屬)最希望改善的日常生活目標及其潛能與意願。
- 二、為落實專業服務品質管理，本部分別以109年1月3日衛部顧字第1091960004號函修訂專業服務項目服務紀錄格式，以109年2月14日衛部顧字第1091960356號函說明服務紀錄內容應記載事項在案。其中專業服務紀錄內容，由照專或A個管依評估結果及問題清單與個案、家屬討論決定，敘明個案及家屬最希望改善之日常生活活動項目，即為專業服務目標。
- 三、邇來照專及A個管反應尚難依本部所提供之範例敘明執行期限及訓練方式（如：希望可以在3個月內，獨自使用輪椅到便利商店購物），考量執行期限及訓練方式應由專業

電子

人員介入後依個案狀況進行評估，是以專業服務目標請參考問題清單，以個案及家屬立場說明最希望改善或達成之日常生活活動項目內容即可（如：改善進食問題或希望可以自己吃飯），不須明列執行方式及期程，本部109年1月3日函所敘之復能目標及109年2月14日函專業服務紀錄內容之專業服務目標，依前開原則辦理。

- 四、專業服務係以指導家屬及個案為主，為有助於服務期限（次數）內達學習成效，爰接受指導或訓練之主要照顧者以固定同一人（組）為原則。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交換戳記
111/02/24 15:17

